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焄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 0125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
史查詢作業」等 TOCC 提示功能同步退場，詳如說明段，請
查照並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5 月 3 日健保審字
第 1120670927A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23)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醫事人員主決行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08

傳真：02-27849253

電子郵件：a11092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092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及指揮中心解編，本署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等TOCC提示功能同步退場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2年4月25日新聞稿解編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鑒於COVID-19疾病嚴重度下降，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，宣布自112年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並經綜合評估疫情發展及病毒變異株變化趨勢，行政院同意指揮中心於同日解編。
- 三、因應COVID-19防疫期間結束，本署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依指揮中心指示同步退場，不再提供服務；

另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等系統之TOCC提示功能亦一併取消，相關資訊請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首頁參閱業務公告。

四、有關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健保專用VPN網路合約相關事宜，由各該機構逕洽原簽約之電信公司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